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1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的通知书》，为充分提示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保证《预案》中的相关内容披露的完整性，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更新后的内容如下：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本项目收益情况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点上国家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为本项目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如果项目建设期间或建成并网发电前，国家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导致本项目盈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光伏发电领域。公司在大规模光伏发电领域的管理经验有限，新业务领域对公司在经营管理模式上提出了全新要求。与此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将较发行前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

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针对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在管理制度建设和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应对：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项目流程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建设上的经验，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管理规范化，优化决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提高“林洋”品牌在行业内的号召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专业化光伏电站管理团队。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光伏电站的收益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通过电费回收逐步实现，光伏电站发电量受组件及建设质量的影响较高，如组件因质量问题衰减过快将导致发电量低于预期水平或引发电站运营及维护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对电站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光伏电站在其生命周期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后续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为防范上述质量风险，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提前投资建设了符合产业规范要求的200MW全自动光伏组件生产线并计划建立专业运营维护团队，从组件供应及后续维护上确保电站项目的平稳建设及运营。

（四）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被摊薄。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募投项目风险

1、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决定了行业的景气程度。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光伏发电尚不具有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光伏

行业在近年来得以快速发展，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逐步明确，光伏电站运营商业模式趋于成熟。与此同时，光伏电池及组件技术不断发展，光电转换效率提高，有效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公司在“智能、节能、新能源”的战略规划下，拟利用光伏行业内外环境较为有利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全面进入光伏发电领域，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然而，如果在本项目建设阶段，光伏发电行业的内外环境发生了诸如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上升、下游电力需求状况发生变化或国家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2、行业新入风险

光伏行业是公司在“智能、节能、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下于近年开拓的新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仍来源于传统的电工仪器仪表业务，光伏相关业务收入主要为光伏逆变器、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收入，该等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正式进入位于光伏产业链下游的光伏发电业务领域。项目建成后，公司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280MW，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光伏电站运营商之一。公司在光伏组件制造过程中积攒的检测及维修经验、覆盖全国的销售团队和与电网公司良好的业务关系有利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与运营。但作为行业“新入者”，公司将面对装机规模相对行业中领先企业较小，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较低，缺乏电站运营管理经验等不利局面及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3、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风险

我国部分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地区存在地区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导致集中式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弃光限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均未配备储能设备，所发电能需并入电网以实现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如因并网消纳瓶颈导致弃光限电，将影响项目盈利情况。近期，国家能源局等主管机关已在各种政策文件中要求电网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在更大范围内优化协调电量平衡方案，提升消纳光伏发电的能力。同时，本项目选址区域经过严格的论证过程，建设地址配套电网设施完善，用电负荷大，从而降低了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